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鍾凱蘋  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  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09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送件檢核表、提案申請表、注意事項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1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申請案，請於111年3月3日（四）前送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6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請貴校依實施注意事項檢附提案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各1份(紙本)，計畫頁數(含提案申請表)上限為15頁，計畫資料電子檔(含附件odt檔及核章掃描pdf檔各1份)逕寄承辦人員信箱ooo640912@yahoo.com.tw，請注意申請時程，逾時不候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